

公共课教学部

公共课教学部（2025）7 号

公共课教学部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动我院教师在教书育人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现就将立德树人成效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干部选拔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教师增强职业道德意识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部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课教学部全体教师及相关管理干部，在年度考核、干部选拔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等方面，重点考察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方面的实际表现。

三、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

1.积极参与部门号召的各类社会服务与公益活动

教师应以身作则，主动参与部门组织的社会服务、精神文明建设及团队协作相关工作。部门将通过建立“服务台账+成果档案”对教师参与情况进行动态记录，相关表现将纳入年度评优、职称评定及绩效考核体系，对表现突出者给予优先支持，以此推动教师队伍全面发展和部门凝聚力提升。

2.推动教学质量提升及教学评优

教师应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主动提出改进教学质量的建议，参与课程

优化、教学方法创新等工作，并在期末教学反馈及部门组织的教学评优活动中表现优秀者，部门将予以表彰并纳入考核评价。

3.主动承担部门工作

教师应积极承担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管理、科研项目、学生培养、行政事务等。对积极承担工作并按时高质量完成的教师，部门将给予加分奖励。

4.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部门将对教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凡因个人原因拖延或未及时提交部门布置的各类材料、教学任务、科研成果等，视情况给予减分处理，并影响相关评优、职称评审等。

5.荣誉证书及表彰

对在立德树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，部门将授予加盖部门公章的荣誉证书，并进行通报表扬。

6.年度考核优先考虑

在年度考核过程中，对积极践行立德树人理念、贡献突出的教师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优。

7.干部选拔优先推荐

在部门干部选拔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良好师德师风、积极服务部门发展、在重大任务中表现优秀的教师。

8.职称评审优先支持

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过程中，教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实际贡献将作为重要评审依据，表现突出者将优先推荐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公共课教学部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。

